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 (甲) 對於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1)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其附屬規例，辦理你申請登記及申請身份證事宜；
 - (2) 根據《陪審員條例》(第 3 章)以便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制定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 (3) 以便選舉事務處修訂選民登記冊；*
 - (4)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其附屬規例，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包括按政務司司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1 條所作的書面批准披露資料；
 - (5)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有關係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6)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將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 (7)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辨識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8)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及《陪審員條例》(第 3 章)，登記人士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而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個人資料，則屬自願性質*。

*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申請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資料轉交的類別

(乙) 為達到上述(甲)項所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丁) 如就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12樓
行政主任(人事登記)支援
電話：2829 3429